

「南京博物院藏仇英名作现身拍卖市场」引关注 南博确需处置藏品 原捐赠人能否收回？

近日，“南京博物院馆藏明代仇英《江南春》图卷现身拍卖市场”引发关注。围绕国有博物馆对捐赠品的认定与处置、文物捐赠人权益如何保护等焦点问题，记者对南京博物院负责同志、捐赠人代理律师以及业内专家进行了追踪采访。

疑问1 捐赠的《江南春》图卷 是真迹还是伪作？

庞莱臣是晚清民国时期著名收藏家。

1959年，庞莱臣之孙庞增和携家人向南京博物院无偿捐赠庞莱臣“虚斋旧藏古画”137件(套)。南京博物院后向庞增和先生出具了《捐赠文物资料收据》，及捐赠“虚斋旧藏古画”137件(套)清册等捐赠证明。其中，就包括仇英《江南春》图卷。

庞增和之女庞叔令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她的曾祖父庞莱臣为近现代中国著名的收藏家。庞家多次捐赠的文物现存于故宫博物院、南京博物院、上海博物馆、苏州博物馆，并有不少文物为各家博物馆镇馆之宝。“我父亲与我于1959年向南京博物院捐赠的文物，都是珍品，不存在伪作，但南京博物院擅自认定五件藏品系伪作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我曾祖父及父亲的声誉。”

南博向记者出示了专家鉴定记录及有关流程证据：第一次是1961年11月，原文化部组织以张珩(张葱玉)为主的全国书画鉴定专家组到南博进行

书画鉴定，张珩、韩慎先、谢稚柳三位专家鉴定后认为：“江南春图卷，伪，一般，陈鑒题引首真，后面题跋完全不对，伪做得很好，原庞家是当真的藏的”。第二次是1964年6月，王敦化、徐法秋、许莘农三位专家再次鉴定，认为“仇英江南春图卷，假”。

疑问2 是“无名消失” 还是“划拨、调剂”？

2025年6月底，庞叔令与其代理律师尹志军前往南博发现，庞增和捐赠的137幅书画，其中132幅仍在南博库房保管，但少了包括仇英的《江南春》图卷在内的5幅作品。查验结束后不久，南博以书面形式对庞叔令予以答复：另外5幅画被认定为“伪作”，已从藏品序列中“剔除”，并进行了“划拨、调剂”处理。

2025年11月20日，庞叔令状告南京博物院案正式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开庭。庭审中，庞叔令的核心诉求是要求南京博物院说明在南博“消失”的明代仇英《江南春》图卷等5幅画作被“划拨、调剂”的具体流向(该诉请已当庭撤回并表示将另行申请强制执行)，并最终将其返还。

新华社记者经采访得到了《江南春》图卷从划拨、调剂、退藏、销售的相关史料。1986年6月，原文化部制定出台《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之后，南京博物院依照此办法，由原江苏省文物出境鉴定组及南博鉴定人员对一批建议剔除的书画作品进行再次审核，确认不宜入藏。1997年4月15日，南京博物院向原江苏省文化厅提交《关于处理不够馆藏标准文物的报告》，请求“将不够馆藏标准的文物(即博物馆的处理品)进行调剂，价拨给省文物总店处理”。原江苏省文化厅于1997年4月21日同意调剂。1997年5月8日，被专家认定为赝品的《江南春》图卷被交给

原江苏省文物总店，于2001年4月16日被“顾客”以6800元价格购买，销售清单明示为《仿仇英山水卷》。

疑问3 捐赠物被鉴伪后 是否应归还捐赠人？

从20世纪60年代鉴定为“伪作”到20世纪90年代决定划拨、调剂，直至2001年销售，跨越了三四十载，其间庞家人毫不知情。尹志军认为，庞叔令作为捐赠方的后人，有权知道捐赠品是否被妥善保存，被鉴定为“伪作”的5件书画具体流向何方。南博在作出“划拨、调剂”决定时更应当主动告知，如果确需处置藏品，也应当优先考虑让原捐赠人收回。

南博代理律师张涵认为，该批藏品所有权自交付时已依法转移至国家，捐赠人也未在捐赠时保留返还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法律亦未规定受赠人负有向捐赠人或者其继承人返还已交付捐赠物的义务。因此，庞叔令女士要求返还争议画作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捐赠时所有权已经属于博物馆了，就算退也是退给博物馆，所以博物馆有权处置。”北京拍卖界的一位资深收藏顾问表示，根据拍卖法规定，“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由于古书画鉴定难度极大，一般约定拍卖行不承担画作真伪的责任，买家可在预展环节自行鉴定。

业内人士表示，此次事件的一大焦点就是艺术品市场应关注拍品来源是否正规。南京博物院必须有清晰证据证明这幅画作出库时合规合法，否则这幅画不仅不可以再在市场上流通，而且应当依法追回。

记者最新获悉，该事件已引起有关部门重视，将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据新华社

『抓阄裁员』被法院认定违法 无锡一物业公司被判赔偿员工六万余元

因岗位缩减至两人，无锡市马山某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抓阄”方式，从公司的三名驾驶员中决定一人离职。劳动者于某飞抽中“离开”签，次日起被要求不再上班。于某飞随后申请劳动仲裁，并先后获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法院的支持，“抓阄裁员”被认定违法。

12月15日，人民法院案例库公布了这起以“抓阄”形式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案件的基本案情和裁判理由。人民法院案例库在该案的裁判要旨中载明：“用人单位经征得劳动者‘同意’，组织劳动者‘抓阄’并以‘抓阄’结果解除劳动关系的，不属于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而属于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因不具备法定解除事由、未遵循法定程序构成违法解除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案基本案情显示，于某飞于2021年12月入职马山某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救护车驾驶员，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3年7月31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通知于某飞及其两名同事，因岗位缩减至两人，需通过“抓阄”决定一人离职。于某飞抽中“离开”签，次日起被要求不再上班。

于某飞随后申请劳动仲裁。2023年11月30日，无锡市滨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支付于某飞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49500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8000元。公司不服，诉至法院。2024年11月4日，滨湖区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仲裁结果。公司再次上诉，无锡中院于2025年3月25日终审维持原判。

法院在裁判理由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须基于协商一致或法定事由并履行法定程序，否则构成违法解除。本案中，从表面上看，马山某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于某飞等三人就以“抓阄”方式决定去留达成“共识”，但将劳动关系存续问题交由纯粹的偶然性决定，而不考虑劳动者的工作能力、工作年限、绩效表现、岗位适配性以及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等相关因素，实质上是用人单位利用优势地位强迫劳动者接受不合理行为，侵害了劳动者权利，规避了用人单位法定责任，不能视为是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不属于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而属于用人单位单方解除。物业公司单方解除与于某飞的劳动合同不具备法定事由、未遵循法定程序，故构成违法解除，依法应承担支付二倍工资差额和赔偿金等责任。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峰

L3级自动驾驶落地还有多远？

自动驾驶是汽车产业发展、国际科技竞争的重要方向。近日，我国两款L3级自动驾驶车型获附条件准入许可，引发讨论。

随着L3大幕拉开，产业充满热情，社会充满期待。距离真正的大规模商业化落地还有多远？当前还有哪些问题需要厘清？记者12月18日采访了专家。

问题一：获得产品准入许可是否等于L3“量产在即”？

不能画等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四部门共同确定的方案，试点工作包括产品准入试点与上路通行试点两个阶段。”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刘法旺说，车辆获得准入许可，表明其在自愿申报、初步审核和择优遴选的基础上，已通过四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的方案确认、安全测评及专家评审等环节，具备一定的安全保障水平，可进入上路通行试点阶段，获得

申领普通车辆号牌资格。

刘法旺强调，由于自动驾驶系统及其应用场景的复杂性，以及面临安全风险的复杂多变性，参考国际经验，为切实保障试点车辆驾乘人员及周边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当前试点采取的是“小范围起步、附条件实施”的推进方式，获得准入许可并不意味着自动驾驶可以立即“全面推广”或“大规模量产”。

“L3级自动驾驶的普及并非单一技术的突破，而是政策、技术、产业生态的系统性协同成果。具体的时间需要结合法律法规进展、技术能力进步和用户接受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中国汽车标准化研究院总工程师孙航说，两款车型的准入将为标准制定提供宝贵实践经验，但距离L3大规模商业化落地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问题二：个人车主能买到、能开上吗？

目前还不行。

刘法旺说，试点车辆由试点使用主体组织开展上路通行试点，目前不能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公众可通过网约车等指定方式体验自动驾驶功能。

安全、舒适、高效的出行方式，始终是人类不断追求的共同目标。当前，越来越多的企业投身于自动驾驶相关技术研发、产品测试与创新实践。

“优先在风险相对可控的区域开展小规模道路测试，待安全性和运行可控性得到充分验证后，再逐步拓展应用场景。”刘法旺说，随着自动驾驶技术持续迭代、试点工作扎实推进，以及社会各界对其安全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在试点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的引导下，相关限制性条款有望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有序放宽，从而更加积极、稳妥地推动自动驾驶技术的规模化应用落地。据新华社